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停牌具体事由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科技”）、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集团”）、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控股”）等主体持有的新奥（舟山）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最终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新奥股份，股票代码：600803）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，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二、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奥（舟山）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建潮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 4 号楼 409-2 室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
注册资本：205,600 万人民币

公司成立日期：2013 年 5 月 15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港口经营；危险化学品仓储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出口监管仓库经营；保税仓库经营；国内船舶管理业务；水路危险货物运输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石油、天然气管道储运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国际船舶管理业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重组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新奥科技、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。新奥科技、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（三）交易方式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新奥科技、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签署《关于购买资产的意向性协议》，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初步意向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停牌申请；

（二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